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梅)

作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独立自主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情况

张梅:张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管理学硕士,福建省首批高校毕业生创业导师,2013 年入选福建省新世纪优秀人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教授,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硕士生导师。同时担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

二、本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3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梅	8	8	4	0	0	否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在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后，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及发表独立意见。对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有关重大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议，保证公司重大财务信息披露的完整、真实。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均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及时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结合专业知识和自身经验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2023年，公司与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位于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A区提升改造项目8#楼。独立董事对房屋所在的地理位置、房屋状况等进行考察，就有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投资事项保持关注。

对公司所在行业及经营情况保持关注，充分获悉公司总体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是否具有不利影响。

报告期间，本人还参加了公司组织的“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交流。

除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考察，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知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多方面信息，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对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调整情况、实际发生情况、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了严格的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生产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要求，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很好的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且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各项工作符合现行制度要求，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标准，薪酬发放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71,279,5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7,023,612.8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完成了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本人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客观、公正审查，认为该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投资计划所做出的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注销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业绩预告情况

2023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好，分别于2023年7月12日，2023年9月22日发布了半年度及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业绩预告披露及时、准确。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五、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谨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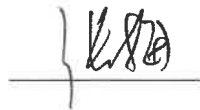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并继续发挥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提高自身专业水平能力，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水平，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梅

2024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梅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